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5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黃銘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5,822 元，及自民國95年4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13,618 元，及自95年4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78,483元，及自95年4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50,844元，及自95年3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9,431元，及自95年3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22,278 元，及自95年3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55,258元，及自95年3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10,476 元，及自95年3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九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0,636元，及自95年3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十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18,040 元，及自95年3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十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91,414元，及自95年5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十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0,404元，及自95年5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十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。

十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十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
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蔡伊倫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